

共青团

温州大学

#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委员会文件

团联发[2021]4号



##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校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2020 年我校各级团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，在上级团组织指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学校党政工作中心大局，致力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深化、校园文化品牌锻造、学生创新创业突破、学生全面素质拓展，在学校的改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开创群团工作新格局，发挥基层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校团委决定，表彰一批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#### (一) 优秀共青团干部

1、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投身校园文明建设，能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2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在班级 60%以内，无挂科现象；

3、工作作风扎实，心系广大团员，密切联系青年，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，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、号召力；

4、连续从事团工作不少于 1 年。

5、青年大学习平均学习率达标。（大一、大二团员平均学习率要求达 100%及以上，大三、大四与研究生团员平均学习率要求达到 80%以上）

## **(二) 优秀共青团员**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、遵纪守法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；

3、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；

4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无挂科现象。

5、青年大学习平均学习率达标。（大一、大二团员平均学习率要求达 100%及以上，大三、大四与研究生团员平均学习率要求达到 80%以上）

## **二、评定方法**

1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由各学院团委民主评议推荐，报校团委审核后确定；

2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由各团支部民主评议，至多可推荐1人至学院团委，经学院负责小组考评、审核后，报校团委审核后确定；

3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和“优秀共青团员”不得重复申报；

### 三、申报对象

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团员均可进行申报；

### 四、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间

申报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需填写申报表，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申报材料，由所在团组织进行汇总。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材料要体现其团内职务，团学工作经历及校级荣誉。（注：文件格式请查看附件5）

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、申报材料和汇总表请于2021年3月27日（周六）21:00前发送至wzdxshxyzzb@163.com邮箱。邮件请以“XX团支部+姓名+学号”命名，以免影响申报。（注：此次申报不需要上交纸质版材料）

联系人：梁家琳 15868726112

邹婷 18768250306

杨鹏辉 13282713289

附件：

- 1、2020 年度温州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- 2、2020 年度温州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汇总表
- 3、2020 年度温州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- 4、2020 年度温州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员”汇总表
- 5、2020 年度温州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  
申报材料格式要求

共青团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